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陳怡婷於民國111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6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49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陳怡婷於民國109年07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7月21日止未受償之循

01 環利息844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
02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03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
04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05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
06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
07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08 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
09 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
10 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1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
12 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3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
14 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5 元。

16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18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19 便。

2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2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24

| 編號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| 起迄日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(民國) | 計算方式 |
| 1 | 43,633元 | 114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1.99% | 無 | 無 |
| 2 | 84,880元 | 114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4.99% | | |